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

## 目錄

壹、音樂學系碩士班簡介.....	1
一、    音樂學系研究所設所及發展理念.....	1
二、    師資現況.....	1
三、    科目學分.....	1
貳、本系碩士學生修業要點及相關須知.....	2
一、    修業要點.....	2
二、    相關須知.....	6
參、主修鑑定考 .....	7
肆、演講音樂會 .....	8
一、    實施要點.....	8
二、    演講音樂會考試流程.....	12
伍、獨奏（唱）音樂會.....	15
一、    實施要點.....	15
二、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流程.....	19
三、    作曲組學位考試（作品發表會）流程表.....	22
四、    校務行政系統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23
伍、作曲組學生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	24
一、    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之內容摘要.....	24
陸、附錄 .....	25

# 壹、音樂學系碩士班簡介

## 一、音樂學系研究所設所及發展理念

本系前身國立藝專音樂科自民國四十六年成立以來，創立宗旨為造就音樂專門人才。本系於八十七學年度奉教育部令，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音樂學系，自九十學年度，本校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五十年來，秉持凝聚及培養國內音樂文化風氣之精神，培育了無數音樂專業人才。為更進一步地培育全方位音樂人才，於九十五學年度起，設立音樂學系碩士班，並整合完整師資，在本校健全的藝術學系架構中，使學系間教學與展演合作成為本系之特色。

本碩士班分為作曲、鍵盤、聲樂、弦樂、撥弦、管樂、打擊及指揮八組。發展方向強調在紮實的學術基礎上，培養專業創作能力、演奏（唱）能力，拓展個人作品視野，加強專業的研究方法與技巧學習。除了培養更專業的音樂能力以外，並統整人文經驗之素養，豐富學生本身的內涵及發展個人特質，建構出具專業特色之音樂教育環境，以期能造就真正的音樂家，積極與國際間進行交流，逐步邁向國際的舞台。

## 二、師資現況

現有師資請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官方網站之師資陣容 ([https://music.ntua.edu.tw/web/about/team.jsp?dm\\_no=DM1565057663397](https://music.ntua.edu.tw/web/about/team.jsp?dm_no=DM1565057663397)) 查詢。

## 三、科目學分

科目學分表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網站 (<https://aca.ntua.edu.tw/catalog.aspx?ca=209>) 查詢，日間碩士班與在職碩士班略有不同，還請留意。

## 貳、本系碩士學生修業要點及相關須知

### 一、修業要點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流程如下：

註冊入學→修課→主修鑑定考試→修畢應修學分→演講音樂會→獨奏(唱)音樂會  
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 M.)。

二、修業年限：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4年，在職碩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6年。

三、畢業學分規定：

1. 依規定凡修滿37學分(含畢業製作6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審核者，畢業授予音樂碩士學位(Master of Music/ M. M.)。
2. 相關學分規定，請查閱「碩士生科目學分表」。
3. 碩士生須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成績及格(70分)，始得畢業。

四、跨校選修：

欲跨校選修的同學，請在教務處註冊組(<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70&id=19>)網站，下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修申請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術科(主修)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可選擇指導教授(需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唯特殊情況，才經由本所指派指導教授，負責選修課程及術科課程規劃、學位考試準備、演講音樂會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商討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基礎先修課程。
2. 新生欲選擇指導教授者，應於開學前1個月連絡告知系辦，逾期將不受理並經由本系直接指派指導教授。

六、術科(主修)指導教授之聘任：

1. 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須為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 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 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 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說明：1.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2.專業技術 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2. 指導教授其專長與學生主修（碩士學位論文題目）領域相關者。
3.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1) 配偶。
  - (2)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七、術科（主修）指導教授之更換：

若經由系上所指派的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則碩士班學生得以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錄，表十二】並經由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本系各組碩士生應於學位完成之前參與並通過以下各考試：

1. 主修鑑定考試：應於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2. 學位考試：碩士生通過主修鑑定考試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分為演講音樂會及獨奏（唱）音樂會兩階段面試，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兩階段考試，始完成學位考試。

#### 九、英語能力檢定規定：

1. 本校日間碩士生及在職碩士生在畢業前須通過各系所之有關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成績及格（70分），始得畢業。
2. 本規定所稱「英語能力檢定」，須檢附以下列表格之測驗或其他經學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之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入學前後三年內皆有效）。因特殊原因而欲以其他語言代替時，須經系所同意。
3. 本系規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以上，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TP)	新托福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 檢定(NETPAW)
----------------	-------------	--------------	---------------	-----------------	------------------------

中級(複試)	470 以上	61 以上	4.5 以上	590 以上	B1 中級(複試)
--------	--------	-------	--------	--------	-----------

1. 各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代替；日間碩士班 6 學分，在職碩士班 3 學分。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2. 「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以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開課為原則。開課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後報教務處辦理之。

#### 十、 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獎學金：

1. 日間碩士班經選拔者，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2. 選拔：
  - (1) 學業成績優異學生選拔，上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須 80 分（含）以上，再以學業比較之。
  - (2) 學術著作、展演創作發展與學術研討會參與。
  - (3) 系、所務活動參與級其他特殊貢獻
  - (4) 學業成績同名次有 1 人以上時，依操行成績高低擇一，如兩項皆同分者，須經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審核決議提報 1 名。
  - (5) 每學年辦理 1 次，於每年 10 月份由本系所選拔每班 1 名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並將名冊及學業成績選拔標準送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6) 先呈請校長核准辦理獎勵，後提報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
3. 獎勵：
  - (1) 研究生一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及獎狀。
  - (2) 調整獎學金金額須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4. 本系所填報名冊應確實查得核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金融帳號及戶籍地址，以便盡速核發獎學金。

十一、 離校手續：

繳交處	繳交文件	備註
音樂系	1.獨奏（唱）音樂會之影音資料 2.獨奏（唱）音樂會之節目單 3.論文正式版1本（平裝版）	請依照系所規定及時間配合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1.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已上傳圖書館之論文封面影本 3.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審定書正本請依照系所之規定獲取。
圖書館	1.論文正式版3本（平裝版） 2.學位考試影音光碟3份	碩士論文請依照學校圖書館的操作流程上傳，論文上傳至學校圖書館並審核通過之後，將會收到一封自學校圖書館所寄來之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保留此信件。在辦理離校手續時，將論文正式版及影音資料光碟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 註：影音資料為獨奏（唱）音樂會之影音資料。
音樂系	音樂系系櫃鑰匙	系櫃須清理乾淨。
各單位	離校程序單	自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離校手續。
附註	1. 辦理離校手續前六週須先通知系辦，以便將口試成績先送至註冊組，學校方能製作畢業證書。 2. <u>學生可自行連結「校務行政系統」查詢離校手續之進度。</u>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作業要點，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 4. 請於規定期限辦妥離校手續。（以上確切時間請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 二、相關須知

### 一、協助系上事務：

本系全體碩士班必須參加並協助本系舉行之展演、學術等活動，各組學生必須出席各組之大師班、研討會等課程。

### 二、各組場地申請：

至音樂系網頁下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注意申請時間，以系辦公告為主）。場地借用辦法請自行上網查閱，並請注意申請時間，以免因借不到場地而無法開音樂會）。

### 三、系櫃：

音樂系碩士班學生可至系辦公室申請系櫃，一人一櫃為限，櫃子鑰匙（需付保證金新台幣300元/把）請妥善保存，若遺失須償費全新鑰匙；保證金將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並歸還所有鑰匙時退還。

### 四、場地租借及琴房使用等規則：

請參照網頁相關規定及借閱辦法並以系上最新規定為主。

五、參加比賽得獎者請主動告知系上，以利系辦網頁公告之作業。

六、獎助學金及學費補助等資料請洽詢學務處網頁。

七、碩士班各班信箱位於音樂系辦公室門口，請於上班時間定時領取信件。

八、請時常上本系網頁及[台藝大音樂系專用社團](#)查看音樂系公告事項。

九、舉行口試所需相關錄影、錄音器材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

## 參、主修鑑定考

### 一、主修鑑定考試（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實際演奏時間	曲目範圍	備註
鋼琴組	30 分鐘	至少含三個樂派(對比性獨奏曲目)	
弦樂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管樂組	30 分鐘	包括三首不同時代風格樂曲	指導教授指定全部背譜與否。
聲樂組	30 分鐘	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時期之作品	
作曲組	不限定	二首作品，其中一首須現場演出	編制自訂
指揮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打擊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撥弦組	3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註：未達考試相關規定者，由當天評審委員現場討論後裁定。

### 二、已修畢四學期必修主修之在學碩士班生（含日間碩士及在職專班碩士），且尚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可依規定申請主修課。申請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須上滿 16 堂課（含老師評審堂數），並照規定簽術科紀錄表。
- (2) 成績將標註於成績單上
- (3) 須參加系上期末考試，考試範圍依主修鑑定考之範圍。
- (4) 於系上期末考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則不需參加期末考。
- (5) 若有修課者，只得於學期末畢業離校，不得於學期中畢業離校。

註：若欲修習主修課，但不參與考試者，可至推廣教育中心詢問「音樂個別指導班」。

# 肆、演講音樂會

## 一、實施要點

### 一、申請資格:

1. 須已通過主修鑑定考試。
2. 須修滿本所規定之學分數(包含本所必、選修以及須補修之大學部學分),或於該學期剩餘主修及兩門系選修課共6學分。

### 二、考試時間:應於研究所每學期12週至第14週舉行。

### 三、申請時間:

所有碩士生(作曲組學生除外)均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繳交申請資料至系辦公室,得知委員名單後於當學期開學六週內繳交其餘資料,方能舉行演講音樂會考試,逾期則不受理。

### 四、申請繳交之資料:(詳情見附錄,並查閱「演講音樂會考試流程」)

- (1)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一份【附錄,表一】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篩選確認後方可進行下一步驟
- (2)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附錄,表二】
-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附錄,表三】
- (4)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5) 「學位考試簽到表」一份【附錄,表四】
- (6) 「演講音樂會綜合評審表」一份【附錄,表五】
- (7)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二份【附錄,表十三】
- (8)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碩士生須簽名)二份【附錄,表十四】
- (9) 「碩士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繳交)一份【附錄,表十五】

請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系務承辦人。

### 五、碩士學位論文(非正式版):

1. 演講音樂會之碩士學位論文須先經指導教授審查並認可後,才可於考試前30天自行將論文紙本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分別繳交給各評審委員。若未準時繳交或未交,須自負後果。
2. 碩士學位論文需根據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論文撰寫格式撰寫,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等有抄襲或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嚴懲以辦。
4. 畢業論文需採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須於演講音樂會時提供完整比對報告供評審委員參考;畢業音樂會申請時,繳交修正後全文比對報告書,並提交學位論

文學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結果（不包含參考書目），低於25%（含）以下者方得畢業；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含）25%，需另提書面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六、審查委員：

1. 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三至五人，由系（所）主任勾選並組成「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會」。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2. 演講音樂會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亦為當然委員，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本系該領域之專任教師（該領域如未有專任教師，可由音樂學或理論作曲之專任教師之）；另外三分之一則需由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可含兼任教師）。
3. 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審查委員須聘請四人以上。
4. 演講音樂會發表時，現場推派發表者之指導教授以外之任一評委擔任召集人。
5. 演講音樂會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演講音樂會考試相關須知：

1. 各組別相關規定請參閱下表：

	考試時間	曲目範圍	備註
鋼琴組	演講時間 30-40 分鐘 曲目須全曲演奏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弦樂組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撥弦組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管樂組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聲樂組		可選自以下歌曲類別： 1. Song cycle（聯篇歌曲） 2. 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3. 不同風格、語言之歌劇 選曲	Song cycle 全篇歌曲或聯篇歌曲中之選曲皆可。

指揮組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打擊組		與碩士學位論文相關曲目一首	
作曲組	不舉行	不舉行	不舉行
總備註	1. 須提交碩士學位論文、演奏（唱）、演講並進行口試。 2. 考試時間不包含口試問答時間 3. 演講音樂會流程不拘，唯須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可。 4. 演講音樂會之碩士學位論文字數至少一萬字。 5. 經由指導教授之斟酌，予以決定演講音樂會及獨奏（唱）音樂會曲目之重複，不超過整場音樂會時間之四分之一為主。 6. 作曲組不舉行演講音樂會。 7. 未達考試相關規定者，由當天評審委員現場討論後裁定。		

2. 舉行考試之相關錄影、錄音器材租借及場地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定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及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
3. 演講音樂會發表時，得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
4. 演講音樂會發表之行政事務（如場地清空及佈置、桌子鋼琴之安排、簡報之操作及餐點準備等），須由發表者負責。
5. 演講音樂會發表時，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6. 演講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
7. 演講音樂會前一週，須與系辦做場地的最後確定。
8. 考完後請把桌椅歸位，並把垃圾清乾淨，保持場地之清潔。

#### 八、演講音樂會學位考試完成之後：

1. 演講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於會後二週內將影音紀錄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
2. 考試完三天內，請自行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等。
3. 碩士學位論文修訂後，需重新進行原創性比對，須符合本系比對百分比標準，於畢業音樂會申請時提交「完整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錄，表十七】。
4. 碩士學位論文修訂後須經評審委員認可同意後，始可上傳論文電子檔（需含「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至本校圖書館（<https://cloud.ncl.edu.tw/ntua/>），且須公開論文全文並下載相關授權書。

#### 九、演講音樂會評審結果：

1. 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碩士生可至系辦掃描「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

2. 評審意見為【通過者，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碩士生應就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交由指導教授審核認可後簽具「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將通知單繳回系辦後掃描「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
3. 評審意見為【修正後再審】，碩士生應就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交由各評審委員審核認可後簽具「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將通知單繳回系辦後掃描「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
4. 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碩士生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修改論文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5. 完成上列 1 至 3 項者，於離校前，並依規定繳交論文正式版之平裝本 4 本與影音紀錄 1 份至相關單位。

十、演講音樂會申請與舉行流程，請參閱「演講音樂會考試流程」。

十一、 若需取消學位考試，須在考試日期 30 天前提出取消申請，請填妥「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後繳至系辦；若在考試日期前 30 天之內因特殊狀況需取消考試，應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簽名並備註原因，原繳納之場地租金不予退還。日後若須重新申請場地，則根據一般單位收費標準計算。取消、更動次數於修業年間以一次為限(演講音樂會及畢業演奏/唱音樂會合併計算)。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演講音樂會考試流程

流程	承辦單位	時間	辦理事項	繳交之資料
申請帳號	學生	開學一週內	申請國家圖書館論文線上建檔之帳號	
申請	學生	開學3週內	<p><b>【填具申請書】</b> 填具相關資料並請碩士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再送至系務承辦人，申請書採<b>隨到隨審</b>。</p>	1.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系主任遴選名單確認後，方可提出後續申請。） 2.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3.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4.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承辦人		<p><b>【申請書簽報核准】</b> 申請書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p> <p><b>【遴選審查委員】</b> 系務承辦人於工作完成後，通知考生審查委員名單。</p>	
	學生	開學6週內	<p><b>【面試時間訂定】</b> 學生得知審查委員名單後，自行連絡審查委員訂定面試時間（建議先行向系務承辦人確定場地時間及使用）。時間確定後，繳交其餘申請資料。</p>	1.學位考試簽到表一份 2.演講音樂會綜合評分表一份 3.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二份 4.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碩士生須簽名）二份
	學生	考試前30天	<p><b>【繳交碩士學位論文】</b> 須自行分別交給各評審委員。若未準時繳交或未交，須自負後果。</p>	1.碩士學位論文（非正式版）
	承辦人		<p><b>【審查委員時間地點最後確認】</b> 系務承辦人與審查委員做最後確認後，寄出聘函。</p>	

準備	學生	考試前 2 週至一個月	1. 考生一確定時間及地點，面試前至系辦公室確定面試場地及租借相關設備（錄影機等）。 2. 會場佈置：含茶點、借用相關設備及會場服務等。
	學生	考前一天或當天	至系辦領取考試資料彌封袋並再與系務承辦人最後確認考試場地排課事宜是否已解決。
舉辦	學生	演講時間 30-40 分鐘 曲目須全曲 演奏	<b>【演講音樂會演奏】</b> 1. 將評分表等各相關資料交給各評審委員。 2. 記得錄製影音資料。 <b>【演講音樂會口頭報告】</b> 學生就碩士學位論文做口頭報告。
	學生		<b>【審查委員進行口試】</b> 由審查委員就考生所提碩士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審查委員		<b>【評定成績】</b> 學生暫時離場，經審查委員討論後，學生回考場聽取審查結果。
	學生		<b>【面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b> 指導教授確認所有相關資料已簽名填妥之後，簽名彌封交由學生繳至系辦。（若未簽名彌封繳回，成績將不予以採計）
成績查閱影音資料繳交	學生	考試後 2 週內	1. 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表。 2. 繳交影音記錄一份至系辦。
評審結果	學生		<b>【通過者】</b>
	學生		<b>【通過者，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b>
	學生		<b>【修正後再審】</b>
	學生	次學期	<b>【不通過】</b> 於六個月內重新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演講音樂會未通過者，不可申請獨奏（唱）音樂會。）
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學生		定稿完成後進行定稿之原創性比對檢核，並檢附「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完整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錄，表十七】。
上傳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	學生		將已修改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附上「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掃描檔上傳至圖書館。
準備獨奏（唱）音樂會	學生	次學期	

註： 1. 確切承辦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2. 此流程不包含作曲組碩士生。

## 考試流程表

項次	程 序	說 明
1	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	指導教授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給各審查委員。
2	推派召集人	以非指導教授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
3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4	學生口頭報告	學生演奏（唱）與學生口頭報告順序可自行決定。 演講時間 30-40 分鐘，曲目須全曲演奏
5	學生演奏（唱）	
6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	提問順序依序為（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二）召集人；（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7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8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	學位口試審查委員須填寫學位口試通過同意書及審定書並簽名。
9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
10	散會	指導教授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考生或工作人員統一繳回系辦公室。

註：1.整場考試時間不包含口試問答時間

2.此程序表僅供參考，因此演講音樂會演奏及口頭報告順序為彈性。

3.此程序表不適用於作曲組碩士生，作曲組碩士生考試程序請參閱「作曲組學位考試（作品發表會）考試程序」。

## 伍、獨奏（唱）音樂會

### 一、實施要點

#### 一、申請資格:

1. 須已通過主修鑑定考試。
2. 須已通過演講音樂會考試。
3. 須修滿本所規定之學分數（包含本所必、選修以及須補修之大學部學分），或於預訂修畢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該學期僅限能修習主修及一門系選修課共3學分。）

#### 二、考試時間：依照學則規定，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辦。

#### 三、申請時間：

所有碩士生均應於考試40個工作天前繳交申請資料至系辦公室，得知委員名單後於考試20個工作天前繳交其餘資料，方能提出獨奏（唱）音樂會考試，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繳交之資料：（詳情見附錄，並查閱「獨奏（唱）音樂會考試流程」）

- (1) 檢附「論文上傳圖書館證明截圖」、「完整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一份【附錄，表十七】。
- (2)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一份【附錄，表一】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篩選確認後方可進行下一步驟**
- (3) 「獨奏（唱）音樂會申請表」一份【附錄，表七】
- (4)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委員名冊」一份【附錄，表八】
- (5)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6)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簽到表」一份【附錄，表九】
- (7) 「獨奏（唱）音樂會曲目時間表」三至五份【附錄，表十】
- (8) 創作作品（作曲組）
- (9) 「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三至五份【附錄，表十一】（作曲組）
- (10) 創作理念報告（作曲組）

請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系務承辦人。

#### 五、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非正式版）:

1. 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須先經指導教授審查並認可後，才可於考試前30天繳交報告紙本一份至系辦，且另外須自行分別交給各評審委員。若未準時繳交或未交，須自負後果。
2. 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經取得他種學位之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3. 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等有抄襲或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嚴懲以辦。

#### 六、評審委員:

1. 獨奏（唱）音樂會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三至五人，由系（所）主任勾選並組成「獨奏（唱）音樂會評審委員會」。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2. 獨奏（唱）音樂會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三至五人，以「組別專業之評審教授」為原則，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可含兼任教師）。
  3. 獨奏（唱）音樂會發表時，由發表者之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4. 獨奏（唱）音樂會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獨奏（唱）音樂會評審結果：

1. 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碩士生須於考後二週內繳交影音資料一份及節目單一份，以利系（所）辦公室備查。。
2. 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碩士生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八、獨奏（唱）音樂會考試相關須知：

1. 獨奏（唱）音樂會演奏時間為 60 分鐘（除聲樂組）。各組別相關規定請參閱下表：

	曲目時間	曲目範圍	備註
鋼琴組	6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奏曲目長度至少 60 分鐘以上（實際演奏時間，不包含中場休息）</li> <li>2. 至少彈奏三個樂派（含）以上，其中一首必須為整套或全樂章的曲子</li> <li>3. 全場以獨奏方式彈奏</li> <li>4. 亦可彈奏協奏曲或是鋼琴室內樂（不含雙鋼琴、四手聯彈），但只限一首且必須演奏整曲全部樂章（可當作整套，伴奏時間長度亦可算在內），其餘時間必須以鋼琴獨奏演出。</li> </ol>	其中必須至少一套完整作品（不能只演奏一樂章）。
弦樂組	60 分鐘	三個不同時代風格之曲目	
撥弦組	60 分鐘	三個不同時代風格之曲目	
管樂組	60 分鐘	至少含三個樂派	若有 3 人以上室內樂曲目，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

聲樂組	45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五種語言（含中文），四種風格（含 Baroque, Classic, Romantic 及 Contemporary）</li> <li>2. 可包含一組以聲樂為主的室內樂作品或 Song cycle（聯篇歌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會以 60 分鐘為原則，其中包含中場休息 15 分鐘及上下場演出共 45 分鐘。</li> <li>2. Song cycle 全篇歌曲或聯篇歌曲中之選曲皆可。</li> </ol>
作曲組	約 6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至少四首作品</li> <li>2. 編制自訂，但各作品不得採用相同之編制</li> <li>3. <del>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 40 分鐘</del></li> <li>4. 若以電子音樂呈現，演出時間不可超過總音樂會時間之一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附發表會作品曲目（含預估時間）及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一篇。</li> <li>2. 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一篇須於發表前 30 天繳交。</li> <li>3. 作品發表結束後，學生將進行創作理念口頭報告至少 20 分鐘以及口試。</li> <li>4. 作品發表以現場實際演出為原則。</li> </ol>
指揮組	60 分鐘	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打擊組	50 分鐘	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中一首需為國人作品。*（含考生自行創作）*</li> <li>2. 室內樂曲目（2 人或以上）長度不超過音樂會總長度 1/4（總長度不超過 12.5 分鐘）</li> </ol>
總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演奏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除聲樂組為 45 分鐘、打擊組為 50 分鐘），若時間不足且少於 5 分鐘由評審裁決，時間不足超過 5 分鐘則為不通過（音樂會重開）。</li> <li>2. 經由指導教授之斟酌，予以決定獨奏（唱）音樂會及演講音樂會曲目之重複，不超過整場音樂會時間之四分之一為主。</li> <li>3. 學生須自行製作海報及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樂曲解說）。整場音樂會無論從前期規劃、宣傳、至後期與演出相關工作人員之協調與演出秩序維護，皆將列入整體畢業成績考量。</li> <li>4. 因不通過而音樂會重開者須自行負擔該場次評審費，最高分僅為 70 分，且租借音樂系音樂廳亦無優惠價格。</li> </ol>		

2. 舉行考試之相關錄影、錄音器材租借及場地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定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及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
3. 獨奏（唱）音樂會發表時，得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
4. 獨奏（唱）音樂會發表之行政事務（如場地清空及佈置、桌子鋼琴之安排、簡報之操作及餐點準備等），由發表者負責。

5. 獨奏（唱）音樂會發表時，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6. 獨奏（唱）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二週內將影音紀錄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
7. 獨奏（唱）音樂會前一週，須與系務承辦人做場地的最後確定。
8. 考完後請把桌椅歸位，並把垃圾清乾淨，保持場地之清潔。
9. 整場音樂會無論從前期規劃/宣傳/至後期與演出相關工作人員之協調與演出秩序維護，皆將列入整體畢業成績考量。

九、獨奏（唱）音樂會完成之後：

1. 獨奏(唱)音樂會發表時之影音紀錄，於會後二週內將影音紀錄一份及音樂會節目單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
2. 考試完三天內，請自行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等。
3. 作曲組學生創作理念報告經評審委員通過認可後，始可上傳論文電子檔（需含「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至本校圖書館（<https://cloud.ncl.edu.tw/ntua/>），且須公開論文全文並下載相關授權書。

十、若需取消學位考試，須在考試日期 30 天前提出取消申請，請填妥「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後繳至系辦；若在考試日期前 30 天之內因特殊狀況需取消考試，應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簽名並備註原因，原繳納之場地租金不予退還。日後若須重新申請場地，則根據一般單位收費標準計算。取消、更動次數於修業年間以一次為限(演講音樂會及畢業演奏/唱音樂會合併計算)。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獨奏（唱）音樂會考試流程

流程	承辦單位	時間	辦理事項	繳交之資料
補登校務系統	學生	開學一個月後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補登鍵入上學期演講音樂會之申請資料後，送交教務處審核。	
申請	學生	考試 40 個工作天前	<p><b>【填具申請書】</b></p> <p>1. 填具相關資料並請碩士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再送至系務承辦人，申請書採<b>隨到隨審</b>。</p> <p>2. 作曲組學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鍵入這學期獨奏(唱)音樂會申請資料，列印表格後繳交至系辦。</p>	<p>1.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系主任遴選名單確認後，方可提出後續申請。)</p> <p>2. 獨奏(唱)音樂會申請表一份</p> <p>3.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委員名冊一份</p> <p>4. 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p>
	承辦人		<p><b>【申請書簽報核准】</b></p> <p>申請書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p> <p><b>【遴選評審委員】</b></p> <p>系務承辦人於工作完成後，通知考生評審委員名單。</p>	
	學生 (作曲組)		考試 30 個工作天前	<p><b>【繳交獨奏(唱)音樂會書面資料】</b></p> <p>作曲組學生須繳交所需資料至系務承辦人，並自行交給各評審委員。</p>

	學生	考試 20 個工作天前	【面試時間訂定】 學生得知評審委員名單後，自行連絡審查委員訂定面試時間(建議先行向負責系務承辦人確定場地時間及使用)。時間確定後，繳交其餘申請資料。	1.獨奏(唱)音樂會簽到表一份 2.獨奏(唱)音樂會曲目時間表三至五份(依評審委員數量而定)
	承辦人		【評審委員時間地點最後確認】 系務承辦人與審查委員做最後確認後，寄出聘函。	
準備	學生	考試前 2 週至一個月	1.考生一確定時間及地點，面試前至系辦公室登記面試場地及租借相關設備(錄影機等)。 2.會場佈置：含海報、紙本節目冊(數量為評審數+1，其餘使用紙本或電子檔皆可)、茶點、借用相關設備及會場服務等。  註：紙本節目冊(含中英文曲目順序、演出者簡介、樂曲解說)。	
	學生	考前一天或當天	至系辦領取考試資料彌封袋並再與系務承辦人最後確認考試場地之安排。	
舉辦	學生	40 分鐘(作曲組)/ 60 分鐘	【進行獨奏(唱)音樂會/作品發表會】 1.將評分表等各相關資料交給各評審委員。 2.記得錄製影音資料。	
	學生(作曲組)	20 分鐘	【作曲組學生創作理念口頭報告】 考生就創作理念進行口頭報告。	
	學生(作曲組)		【評審委員進行口試】 由評審委員就作品發表會及考生所提之創作理念報告進行口試。	
	評審委員(作曲組)		【評定成績】 學生暫時離場，經評審委員討論後，學生回考場聽取審查結果。	
	學生		【考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 指導教授確認所有相關資料已簽名填妥之後，簽名彌封交由學生繳至系辦。(若未簽名彌封繳回，成績將不予採計)	
領取成績單/影音資	學生	考試後 2 週內	1.至系辦領取成績及評審評語表。 2.繳交影音記錄一份及節目單一份至系辦	

料繳交			
創作理念 報告印製	學生 (作曲組)		【作曲組學生依規定修訂並印製創作理念報告】 「定稿通知單」經評審委員認可後至系辦掃描「審定書」。
送交成績	承辦人		【確認應補修學分皆已完成後，送交學位考試成績】 確認學生應補修之學分皆已完成後，將口試成績先送至 註冊組，學校方能製作畢業證書。
離校	學生		

### 三、作曲組學位考試（作品發表會）流程表

項次	程 序	時 程	說 明
1	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		指導教授分配各相關表格資料給各評審委員
2	推派召集人		以非指導教授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
3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學位考試開始，並告知時程規定。
4	學生作品發表	40 分鐘	曲目總長不得少於 40 分鐘（少四首作品）。
5	學生創作理念口頭報告	20 分鐘	至少 20 分鐘為原則。
6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		提問順序依序為（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二）召集人；（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7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8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		學位口試審查委員須填寫學位口試通過同意書及審定書並簽名。
9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
10	散會		指導教授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考生或工作人員統一繳回系辦公室。

註：1. 整場考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不包含口試問答時間）

2. 此程序表僅供參考，因此作品發表及口頭報告順序為彈性。

#### 四、校務行政系統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 <a href="https://uaap.ntua.edu.tw/ntua/">https://uaap.ntua.edu.tw/ntua/</a> )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 (如英檢、補修學分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 學位考試簽到表 *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第 1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 第 2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第 1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1 月 31 日止 * 第 2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7 月 31 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 第 1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 第 2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表格繳交以系上公告為主。

## 伍、作曲組學生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

### 一、作曲組創作理念報告之內容摘要

97.3.9 修訂

#### 一、緒論

涵蓋創作理念、著重方向及創作風格等，進而描述所運用的創新手法，並於之後「論文主體」裡詳述之。包含：

1. 就讀碩士期間之創作手法。
2. 論文作品創作時間、編制、風格（如：電子音樂、非電子音樂或多媒體等）

#### 二、論文主體

依據「緒論」所涵蓋之內容，詳述個人創作理念、作曲手法及完整的樂曲分析。各作品之內容如下：

##### 1. 作品之創作理念

- (2) 背景資料，包含作品曲名、創作年代及編制等。
- (3) 創作技巧、編制及創新手法，並以譜例佐證作品之分析。

##### 2. 樂曲分析

- (1) 主要素材特色、曲式（和聲、織度、音程、音高組成及音列、節奏、音域、拍號、音色、音響）。
- (2) 若有聲樂作品、則說明歌詞之處理方式及歌詞與音樂之相互關係。
- (3) 比較各首作品之相似點及不同點。

#### 三、結論

#### 四、附錄

可包含：

1. 就讀碩士之前及期間及作品創作表。
2. 作品獲獎紀錄、發表之時間及地點。
3. 作品演出之節目單。

## 陸、附錄

表一：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學位考試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 文 題 目：\_\_\_\_\_

學位考試種類：  演講音樂會  獨奏(唱)音樂會

#### 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向系主任推薦，由系主任遴聘組成之。須推薦5位評審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				主任遴選順序	指導教授姓名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1	當然委員				
2					
3					
4					
5					

說明：

#### 【演講音樂會】

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亦為當然委員，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本系該領域之專任教師（該領域如未有專任教師，可由音樂學或理論作曲之專任教師之）；另外三分之一則需由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可含兼任教師）

#### 【獨奏(唱)音樂會】

評審委員三至五人，以「組別專業之評審教授」為原則，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可含兼任教師）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表二：學位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_\_\_\_\_ 系所組別：\_\_\_\_\_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有修課__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推薦意見：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學位考試 預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				

表三：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_\_\_\_\_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 考試委員名冊

（由系主任遴選之評審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1.			
2.			
3.			
4.			
5.			

預定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論 文 題 目：\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 長	(簽章)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_\_\_\_\_ (簽章)

表四：學位考試簽到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簽到表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午\_\_\_\_時\_\_\_\_分

地點：\_\_\_\_\_

召集人：\_\_\_\_\_

紀錄：\_\_\_\_\_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授：\_\_\_\_\_

教授：\_\_\_\_\_

教授：\_\_\_\_\_

教授：\_\_\_\_\_

教授：\_\_\_\_\_

表五：演講音樂會綜合評審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演講音樂會綜合評審表

組別			
研究生			
論文題目	(中)		
	(英)		
審查會時間	__年__月__日	審查會地點	
原創性比對系統資訊	比對總相似度：_____ % 最後比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音樂系自訂標準，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25%(含)以下。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評審教授: \_\_\_\_\_ (簽章)

評審教授: \_\_\_\_\_ (簽章)

評審教授: \_\_\_\_\_ (簽章)

表六：詮釋報告定稿通知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

研究生\_\_\_\_\_已完成詮釋報告修正，並經本人確認無誤。

此致 系（所）主任

指導教授／評審委員：\_\_\_\_\_（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為確認研究生之最後定稿係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請指導教授於確認研究生之論文最後定稿後簽章，以為系（所）主任簽名之依據。

表七：獨奏（唱）音樂會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申請表—獨奏（唱）音樂會

學制別：\_\_\_\_\_ 系所組別：\_\_\_\_\_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獨奏（唱）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有修課__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補修學分應修__學分，已修畢__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主修					
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推薦意見：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學位考試 預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				

表八：獨奏（唱）音樂會考試委員名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_\_\_\_\_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由系主任遴選之評審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1.			
2.			
3.			
4.			
5.			

預定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指導教授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 長	(簽章)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_\_\_\_\_ (簽章)

表九：獨奏（唱）音樂會考試簽到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獨奏（唱）音樂會考試簽到表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組 別：\_\_\_\_\_

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午\_\_\_\_時\_\_\_\_分

地 點：\_\_\_\_\_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 授：\_\_\_\_\_

教 授：\_\_\_\_\_

教 授：\_\_\_\_\_

教 授：\_\_\_\_\_

教 授：\_\_\_\_\_

表十：獨奏（唱）音樂會曲目時間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獨奏（唱）音樂會曲目時間表

演出者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主 修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演出地點			
演出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演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奏會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發表會		
曲 目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演奏順序詳述曲目，含作曲家生卒年及中英文曲目名稱</p>		
	節目共長 ____ 分鐘；曲目全長 ____ 分鐘；中場休息 ____ 分鐘		

※ 請務必詳閱遵照各組主修畢業考試規定，否則需先行經該主修老師同意，並於此表中報備說明。

表十一：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作曲組學生作品繳交表

學生姓名					
碩士班一年級之創作曲目					
作品名稱	編 制	預估時間	創作年代	術科考曲目 (請打「V」)	畢業音樂會曲目 (請打「V」)
碩士班二年級之創作曲目					

註：畢業音樂會之前一個月，請將演出之作品、作品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會同此表繳交至系辦公室查核。

指 導 教 授：\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 曲 組 召 集 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十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學系 (組) 年級		
原因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題目			
原訂題目		更改後題目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姓名	職級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簽章	
(簽名)		(簽名)	
系(所)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
- 三、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表十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所提

論文/創作\_\_\_\_\_ (中文名稱)

論文/創作\_\_\_\_\_ (英文名稱)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系（所）主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十四：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制別：\_\_\_\_\_ 系所組別：\_\_\_\_\_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名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考試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p>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成績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p>					
<p>召集委員：_____ (簽名) 委 員：_____ (簽名)</p>					
<p>委 員：_____ (簽名) 委 員：_____ (簽名)</p>					
<p>委 員：_____ (簽名)</p>					
<p>所 長：_____ (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表十五：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碩 士 班 \_\_\_\_\_年入學 碩士生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_\_\_\_\_ ) 碩士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原指導教授	(簽 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 名)
碩士生	(簽 名)
承辦人	(簽 名)
系(所)主任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十六：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取消同意書

(修業年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為 \_\_\_\_\_ 學年度入學，同意取消

- 演講音樂會
- 獨奏(唱)音樂會/作曲發表會 之發表並依音樂系碩士班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音樂系碩士班

碩 士 生：\_\_\_\_\_ (簽章)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一、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研究生手冊或系(所)辦公告。  
二、此申請書最晚於考試前一個月以前繳交至系辦。

表十七：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核，內容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 (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符合音樂系自訂標準(系統比對結果需通過 25%(含)以下)。

論文題目： \_\_\_\_\_

聲明人： \_\_\_\_\_

學 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無免)：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備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研究生應於**演講音樂會前**及**畢業音樂會前**，完成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